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事前收到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